

合同编号: BJJPO2026-0306/0-015

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03 包第 三方测评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委托方 (甲方):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项目承担方 (乙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委托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名称		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03 包第三方测评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83,600.00 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负责人(手签)	石英	职务	主任
	项目联系人	梁正央	手机	18811033015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电话	010-89156523		
	传真	010-89156523		
	电子邮箱	cujinzhongxin@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负责人(手签)	刘桂欣	职务	所长
	项目联系人	戴晓婧	电话	15652613540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101300		
	电话及传真	010-57520977		
	电子邮箱	songye@betc.com.cn		
	开户名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	0200005919200687486		



为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开展系统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本项目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方测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软件测试

针对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涉及的2个应用系统软件、支撑平台软件、第三方接口组件等进行全面测评，验证平台系统在功能和非功能方面是否符合项目设计需求和规格说明要求。

2. 安全验收测评

按照 GB/T 22239 标准中第二级安全计算环境方面的技术要求，对2个信息系统涉及的主机、应用和数据三部分进行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3. 等级保护测评

（1）基础通用安全技术测评

主要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上实施测评。

（2）基础通用安全管理测评

主要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层面实施测评。

(3) 安全扩展测评 (如有, 请在□中打“√”)

☒ 云计算安全扩展测评

☐ 移动互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物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测评

(二) 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 进行项目协调, 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 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 提供项目经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 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 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纸质版 2 份、盖章版电子扫描件 1 份;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纸质版 2 份、盖章版电子扫描件 1 份。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测试报告》纸质版 2 份、盖章版电子扫描件 1 份;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安全测试报告》纸质版 2 份、盖章版电子扫描件 1 份。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级测评报告》纸质版 2 份、盖章版电子扫描件 1 份;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等级测评报告》纸质

版 2 份、盖章版电子扫描件 1 份。

4.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 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6】年【6】月【2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6】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83,600.0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85,080.00元整）。

2.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 1.软件测试：单价 30,300.00 元，数量 2 个，合计 60,600.00 元；
 - 2.安全验收测评：单价 28,300.00 元，数量 2 个，合计 56,600.00 元；
 - 3.等级保护测评：单价 83,200.00 元，数量 2 个，合计 166,400.00 元；
- 合计：人民币 283,600.00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

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

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金额【15】%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

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保密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03 包第三方测评项目实施方案

1.安全测评实施计划安排

双方对项目召开项目启动会，正式开启本次安全测评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实施工作主要包括系统基本情况调研、方案编制、测评、问题清单出具及整改、报告编制等，各阶段时间计划及相关人员、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表。

工作阶段	投标方	配合人员 (甲方)	测评工具	所需时间 (工作日)	工作内容
系统调研与计划编制					
准备调研工具	测评师	系统管理员 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行政采购人员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0.5	根据本项目测评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项目目标要求制作调研表。
召开调研启动会	项目经理 测评师	系统管理员 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行政采购人员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调研启动会 PPT	0.5	宣讲调研流程、调研内容、调研方法、调研注意事项等。

工作阶段	投标方	配合人员 (甲方)	测评工具	所需时间 (工作日)	工作内容
开展系统调研	测评师	系统管理员 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行政采购人员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1	对项目情况、基础设施及资产规模、管理制度等开展全面调研。
调研结果总结确认	项目经理 测评师	系统管理员 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行政采购人员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其他调研成果	1	双方相关人员对调研结果进行确认调整。
编制计划方案	项目经理 测评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测评服务计划书	1	根据调研成果和本年度测评服务内容、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方案。
阶段成果交付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0.5	对本阶段工作成果向甲方交付。

安全测评					
主机安全	主机测评人员	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漏扫工具	2	根据现场检查表，由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进行上机操作，协助进行现场检查，依据测评方案接入漏扫工具进行漏洞扫描。服务端漏洞：扫描操作系统、中间件（如 Web 服务器）、数据库的已知漏洞（CVE）。 通信安全：分析 API 接口传输加密、证书有效性及中间人攻击防护能力。
应用安全	应用测评人员	系统开发人员、应用系统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应用扫描、手工验证	2	根据现场检查表，由应用系统管理员进行上机操作，协助完成测评，依据测评方案接入应用扫描工具进行应用扫描，并手工验证应用系统漏洞。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身份认证机制：验证弱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多因素认证等有效性。权限控制：检测越权访问（水平/垂直越权）、会话管理漏洞。 输入输出安全：测试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CSRF 等常见攻击防护能力。 流程缺陷检测：验证资金审批、交易回滚等核心业务流程的异常处理机制。 防篡改能力：测试关键业务参数（如金额、账号）的篡改防护措施。
数据安全	应用测评人员	数据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	1	根据现场检查表，由数据库管理员进行上机操作，协助进行现场检查。敏感数据保护：检查存储数据（如财务信息）的加密强度及传输过程 TLS/SSL 加密合规性。 数据泄露风险：验证备份数据访问控制、日志敏感信息脱敏机制。
协助整改	所有测评人员	所有项目人员	整改方案	所需时间取决于甲方相关工作进展	指导甲方按照问题清单

复测	所有测评人员	系统开发人员、应用系统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应用扫描、手工验证	1	根据问题清单和用户整改结果, 进行复测和验证。
分析与报告编制	组长测评人员	项目负责人	测评报告	15	根据最终的复测结果, 编测评报告。

该时间表中的时间安排可根据现场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与被测方协商后进行调整、部分工作可同步开展。

2.软件测试实施计划安排

软件测试由项目经理根据软件开发建设阶段进行测试计划安排, 保证测试工作在软件实施、项目初验、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分别完成对应的测试工作, 阶段性测试工作根据下表中的测试计划进行分解, 软件测试总体时间计划如下:

阶段	计划 (工作日)
测试计划编写	1
测试用例编写	1
软件功能测试	10
软件性能测试	2
软件兼容性测试	1
软件可靠性测试	1
软件易用性测试	1
文档测试	1
回归测试/检查	2

阶段	计划（工作日）
测试报告编制	15
合计	35

根据项目情况，整个项目分为测试计划编写、安全方案/测试用例编写、测试执行、回归测试、测试报告 5 个阶段，共计约 35 个工作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和调整，测评过程中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对某些优先级高的测试对象可优先安排测试人员，保障分阶段分步骤完成测试，如测评过程出现偏差，项目组长将进行纠偏活动，项目出现重大偏差时必须向委托方提出。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计划安排

双方对项目召开项目启动会，正式开启本次安全测评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实施工作主要包括系统基本情况调研、方案编制、测评、问题清单出具及整改、报告编制等，每个系统各阶段时间计划及相关人员、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表。

工作阶段	投标方	配合人员（甲方）	测评工具	所需时间（工作日）	工作内容
系统调研与计划编制					
准备调研工具	测评师	系统管理员 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行政管理员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0.5	根据本年度测评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项目目标要求制作调研表。
召开调研启动会	项目经理	系统管理员 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行政管理员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调研启动会PPT	0.5	宣讲调研流程、调研内容、调研方法、调研注意事项等。
开展系统调研	测评师	系统管理员 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1	对被测系统开展系统情况、基础设施及资产规模、管理制度等开展全面调研。

工作阶段	投标方	配合人员（甲方）	测评工具	所需时间（工作日）	工作内容
调研结果总结确认	项目经理	系统管理员 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其他调研成果	0.5	双方相关人员对调研结果进行确认调整。
编制计划方案	项目经理 测评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测评服务计划书	1	根据调研成果和本年度测评服务内容、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方案。
阶段成果交付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0.5	对本阶段工作成果向甲方交付。
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方案编制	项目经理	/	/	1	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形成测评方案。
召开启动会	所有人员	所有人员	/	0.5	宣贯项目内容、人员分工、项目有关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以及风险处置办法，正式开启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测评师	管理协调人员、各岗位负责人、文档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	0.5	根据访谈需要，约见相关岗位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文档审查需要，文档管理员提供所需检查的所有文档记录。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测评师	管理协调人员、各岗位负责人、文档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	0.5	根据访谈需要，约见相关岗位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文档审查需要，文档管理员提供所需检查的所有文档记录。

工作阶段	投标方	配合人员（甲方）	测评工具	所需时间（工作日）	工作内容
安全管理 人员测评	测评师	人事管理员、文档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	0.5	根据访谈需要，约见人事管理员进行访谈，根据文档审查需要，文档管理员提供所需检查的所有文档记录。
安全建设 管理测评	测评师	系统建设负责人、各岗位负责人、文档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	0.5	根据访谈需要，约见系统建设负责人和各岗位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文档审查需要，文档管理员提供所需检查的所有文档记录。
安全测评 运维管理测评	测评师	系统运维负责人、各岗位负责人、文档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	0.5	根据访谈需要，约见系统运维负责人和各岗位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文档审查需要，文档管理员提供所需检查的所有文档记录。
主机安全 测评	测评师	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漏扫工具	3	根据现场检查表，由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进行上机操作，协助进行现场检查，依据测评方案接入漏扫工具进行漏洞扫描。
网络安全 测评	测评师	网络管理员、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漏扫工具	1	根据现场检查表，由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进行上机操作，协助进行现场检查，依据测评方案接入漏扫工具进行漏洞扫描。
应用安全 测评	测评师	系统开发人员、应用系统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应用扫描、手工验证	3	根据现场检查表，由应用系统管理员进行上机操作，协助完成测评，依据测评方案接入应用扫描工具进行应用扫描，并手工验证应用系统漏洞。

工作阶段	投标方	配合人员 (甲方)	测评工具	所需时间 (工作日)	工作内容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	测评师	数据库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	0.5	根据现场检查表, 由数据库管理员进行上机操作, 协助进行现场检查。
物理安全测评	测评师	物理环境维护管理人员	现场检查表	0.5	根据现场检查表, 由物理安全管理员协助进行现场检查。
网络安全建设指导	测评师	所有项目人员	网络安全整改方案、网络安全建设指导建议	所需时间取决于甲方相关工作进展	指导甲方按照问题清单完成网络安全建设指导。
复测	测评师	系统开发人员、应用系统管理员	现场检查表、应用扫描、手工验证	2	根据问题清单和用户整改结果, 进行复测和验证。
分析与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 其他测评人员	项目负责人	测评报告	20	根据最终的复测结果, 对系统编制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测评报告。

该时间表中的时间安排可根据现场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与被测方协商后同步进行。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邮编：100161

电话：010-89156523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邮编：101300

电话：010-57520977

鉴于：甲方因申请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方测评，需提交《信息系统等级测评申请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基本情况调查表》、《安全测试调研表》和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和双方因测评执行过程中及测评结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披露方在披露信息时以书面、口头及其他方式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任何信息，应包括：

1) 双方在本项目测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双方业务往来中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等。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文档等。

2) 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价格、结算方式）等信息；及其它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资料和信息：

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成为公开的知识或信息；

2) 信息接受方在取得信息提供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资料之前对此信息已经从其它合法渠道了解;

3) 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双方应当保证其从事管理、技术、财务、顾问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 无论该等人士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 并在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由该方向保密信息的权利方承担责任。

2.2 双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在保存对方的保密技术和资料期间,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 无论事故是由哪一方引起, 都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 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 并且事故引起方应当在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 并提出未来措施的建议。

2.3 保密信息接受方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次测评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 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 使他们树立保密意识; 并且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2.4 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 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 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自用或他用,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2.5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 一方改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当保留原始文档中含有的所有权归属、保密要求与保密级别等内容。

2.6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 一方确需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 保密信息提供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 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2.7 在测试工作实施完成后, 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原件和复制件归还。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 应在测试工作实施完成后

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且需要留档方并无合理的特别利益，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2.8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或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合理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保密信息提供方，以便保密信息提供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3. 违约条款:

3.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受损失方提供的以合理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定的损失额给予赔偿。

3.2 任何一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后，由于提供方的过错使得保密信息变成公开信息，接受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一般条款:

4.1 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2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4.3 下列形式的内容应当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1 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

4.3.2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3.3 经过双方确认的由双方授权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的往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件。

4.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交由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5 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协议签约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签字：

高英

日期：

2026.6.8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签字：

刘桂欣

日期：

2026.6.8

